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 真：(02)87897584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1855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研議修正技師法（下稱本法）第四章「公會」之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社會經濟及法制環境變遷，本會擬通盤檢討修正本法，有關第四章「公會」部分，實務運作中發現下列問題擬予檢討：

(一)依現行條文第 24 條規定，技師需依執行業務之區域分別加入該區域之技師公會（已於省、直轄市分別設立技師公會之科別，該科之技師需加入 3 個該科技師公會始得於全國執業），是否有其規範之必要性？

(二)依現行條文第 26 條規定，技師公會僅得於省及直轄市成立，尚不能組成全國性公會，部分技師科別執業人數不多，仍需依區域分別成立技師公會，造成資源分散，不利公會健全發展及發揮其應有功能。

二、本會就上述問題研擬本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修正草案構想，於本（96）年 1 月 19 日函請各技師公會表示意見，截至 4 月 13 日止計有 26 個技師公會回覆，調查結果說明

(一)第 24 條部分（規定技師僅需加入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各區域執行業務）：贊成 15 個，反對 7 個，無意見 1 個，提修正意見 3 個。

(二)第 26 條部分（各科技師公會除得於省、直轄市設立外，亦可選擇以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贊成 11 個，反對 1 個，無意見 10 個，提修正意見 4 個。

三、本會經參酌技師公會對於本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修法意見，並請技師公會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就本法第四章提供修法意見，茲擬具「技師法第四章『公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B，擬納為本法研修草案條文，後續將適時召開會議邀集技師公會討論，以形成修法共識。

正本：各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研修技師法有關加入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組織修正條文意見彙整表

附件 A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調查意見回復情形 (資料時間：96年4月13日) |
|---|--|--|--|
| <p>第二十四條 技師非加入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 <p>第二十四條 技師非加入地、公執業，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 <p>修正說明 技師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各區域執業： 技師加入技師公會，藉公會舉辦訓練、活動，提升專業水平，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惟如需規定加入各區域之技師公會，方得於全國執行業務，是否有其必要性，尚有疑義。</p> | <p>贊成：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衛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師公會</p> <p>反對：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反對全國單一公會為唯一方案）、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調查意見回復情形 (資料時間：96年4月13日) |
|--|--|---|---|
| <p>第二十六條 各科技師公會得由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p> | <p>第二十六條 技師公會於省(市)設立之。但重要產業區，經有關各區域之</p> | <p>各科技師公會於省(市)設立或設置全國性公會(雙軌制)；已於省(市)設立各科技師公會，得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討論議合併為該科全國性技師公會；</p> | <p>無意見： 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p> <p>修正意見： 1.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第二十四條 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2. 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第二十四條 技師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並依法向該科相關各區域技師公會申請，及可於各區域執業。 該科相關各區域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3.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第26條修正條文通過後同意第24條修正條文。</p> |
| <p>第二十六條 各科技師公會得由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p> | <p>第二十六條 各科技師公會於省(市)設立或設置全國性公會(雙軌制)；已於省(市)設立各科技師公會，得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討論議合併為該科全國性技師公會；</p> | <p>贊成：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巖安全衛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 <p>贊成：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巖安全衛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調查意見回復情形 (資料時間：96年4月13日) |
|---|----------------------------------|--|---|
| <p><u>已設立</u> <u>之省(市)技</u> <u>師公會經合</u> <u>併組織全國</u> <u>性公會者，其</u> <u>賸餘財產得</u> <u>經決議歸屬</u> <u>於該全國性</u> <u>技師公會。</u></p> | <p>管機關會商 核准，得單獨 組織之。</p> | <p>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56條之規定。技師公會，得為提升管理效率而進行整合，成立單一公會，整合之後可以發揮更高行政效率，提升技術資訊之流通。</p> <p>二、整合之方式除有存續合併、新設合併，尚有解散而由其他公會吸收會員之方式。合併時，消滅公會其債權債務皆由存續或新設之公會承受。參照醫事檢驗師法第58條規定，明定技師公會得決議將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合併後之全國性技師公會，以保障技師公會在整合過程中避免財產的損失，亦可免於承受債務的風險。</p> | <p>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p> <p>反對：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p> <p>無意見：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p> <p>修正意見： 1.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第二十六條 <u>各科技師公會以設置全國性單一公會為原則，數科技師亦得聯合成立為一公會。</u>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省、直轄市各科技</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調查意見回復情形 (資料時間：96年4月13日) |
|------|------|------|---|
| | | | <p><u>師公會，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仍得繼續設置。</u></p> <p><u>各科技師公會解散或撤銷時，得經公會會員大會決議，將賸餘財產歸屬於其指定之技師公會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u></p> <p>2.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防止再依第28條規定發起組織省(市)或區技師公會)第二十六條 各科技師公會得以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p> <p>已設立之省(市)技師公會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者，其賸餘財產得經決議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p> <p><u>省(市)技師公會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不得再成立省(市)區技師公會。</u></p> <p>3.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性公會」與第27條之「全國聯合會」，其關係為何？如合併為「全國性公會」後，技師是否得依第28條規定發起組織省(市)公會？</p> |

技師法第四章「公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徵詢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意見後之修正版)

| 修正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四章 公會 | 第四章 公會 | 章名未修正。 |
| 第二十四條 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 第二十四條 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 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技術能力，規定技師需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惟尚無需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同一科別技師公會，爰將加入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修正為加入該科技師公會，即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得於全國執業。 |
| 第二十五條 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 | 第二十五條 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十六條 <u>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直轄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但同一組織區域內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或直轄市技師公會。</u> <u>重要產業區，經有關各區</u> | 第二十六條 技師公會於省(市)設立之。但重要產業區，經有關各區域之主管機關會商核准，得單獨組織之。 | 一、明定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直轄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同一組織區域以設立一個為限，已組織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或直轄市技師公會。 二、現行條文但書改列第二項並做文 |

| | | |
|--|--|---|
| <p><u>域之主管機關會商核准，得單獨組織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u></p> | | <p>字修正。</p> |
|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 <p>第二十七條 各技師公會，得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全國聯合會。</p> | <p>本法第二十九條就技師公會組織全國聯合會已有相關規定，至於設置地點，因人民團體法第六條亦有規定，本條爰予刪除。</p> |
| <p>第二十八條 省、直轄市或產業區技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之公會。</p> <p><u>全國性技師公會，以執行業務之技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u></p> | <p>第二十八條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之公會。</p> | <p>一、 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 新增第二項，明定全國性技師公會，以執行業務之技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p> |
|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省、直轄市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依科別或聯合數科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p> <p>前項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得經</p> | |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省、直轄市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解散，組織全國性公會；其賸餘財產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所生之資產移轉應予免稅。</p> |

| | | |
|---|---|--|
| <p>會員大會決議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所生之資產移轉應予免稅。</p> | | |
| <p>第二十九條 <u>三個以上各科或數科聯合之省、直轄市技師公會或產業區技師公會</u>，得發起組織該科、數科聯合或產業區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 <p>第二十九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三個以上發起組織之。</p> | <p>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
| <p>第三十條 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u>人民團體主管機關</u>。但其業務，應受第四條技師主管機關指導、監督。</p> | <p>第三十條 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業務，應受第四條技師主管機關指導、監督。</p> | <p>技師公會為適用人民團體法之人民團體，其主管機關修正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p> |
| <p>第三十一條 技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u>省、直轄市或產業區技師公會</u>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u>全國性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u></p> | <p>第三十一條 技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u>省(市)或區技師公會</u>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u>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p> | <p>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文字修正。 二、全國性技師公會與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全國性技師公會。 三、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p> |

| | | |
|--|--|--|
| <p>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p> <p>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u></p> | <p>監事三人至七人。</p> <p>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一次。</u></p> | <p>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部分技師公會會員人數不多，如一律限制理事、監事連任次數，執行上或有扞格之處，爰刪除連任次數之限制，技師公會如有限制之必要，得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於章程規定限制之；另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增訂理事長之連任次數限制。</p> |
| <p>第三十二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p> <p>二、公會之任務。</p> <p>三、會員之入會、退會。</p> <p>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p> | <p>第三十二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p> <p>二、公會之任務。</p> <p>三、會員之入會、退會。</p> <p>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p> | <p>一、序文文字修正。</p> <p>二、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爰第一項第六款「會員大會」修正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p> <p>三、為強化公會專業自治，第七款新增倫理守則，俾供會</p> |

| | | |
|---|--|---|
| <p>務、權限。</p> <p>六、<u>會員（會員代表）</u>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p> <p>七、應遵守之<u>公約及倫理守則</u>。</p> <p>八、<u>會員違反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守則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u>。</p> <p>九、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 <p>務、權限。</p> <p>六、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p> <p>七、應遵守之公約。</p> <p>八、<u>酬金標準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制</u>。</p> <p>九、經費及會計。</p> <p>十、章程之修改。</p> <p>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p> | <p>員遵守之。</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款公會章程規定酬金標準，因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爰以刪除。另明定章程應規定會員違反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守則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p> |
| <p>第三十三條 技師公會下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u>人民團體</u>主管機關：</p> <p>一、<u>章程變更</u>。</p> <p>二、<u>會員名冊變更</u>。</p> <p>三、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p> <p>四、<u>會員（會員代表）</u>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期、</p> | <p>第三十三條 技師公會左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p> <p>一、<u>技師公會章程</u>。</p> <p>二、<u>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u>。</p> <p>三、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p> <p>四、<u>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u></p> | <p>一、第一項序文所稱「<u>主管機關</u>」究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或技師主管機關尚不明確，爰依第三十條規定明定為「<u>人民團體主管機關</u>」，以資明確，並做文字修正。</p> <p>二、技師公會經主管機關核准組織設立後，其章程、會員名冊於有異動時始需申報，爰第</p> |

| | | |
|---|--|---|
| <p>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p> <p>五、決議事項。</p> <p>六、職員名冊變更。</p> <p>前項申報事項，由所在地<u>人民團體</u>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及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備案。</p> | <p>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p> <p>五、決議事項。</p> <p>前項申報事項，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及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備案。</p> | <p>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修正。</p> <p>四、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技師公會職員名冊有變更時應申報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p> <p>五、第二項文字修正。</p> |
| <p>第三十四條 技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p> | <p>第三十四條 技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三十五條 技師公會所在地之<u>人民團體</u>主管機關，於技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查閱其會議記錄。</p> | <p>第三十五條 技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於技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查閱其會議記錄。</p> | <p>文字修正。</p> |
| <p>第三十六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該會章程時，所在地<u>人民團體</u>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整理。</p> <p>前項第一款</p> | <p>第三十六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該會章程時，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為左列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整理。</p> <p>前項第一款</p> | <p>第一項序文文字修正。</p> |

| | | |
|-----------------------------------|-----------------------------------|--------|
| 及第二款之處分，技師主管機關並得為之。 | 及第二款之處分，技師主管機關並得為之。 | |
| 第三十七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七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本條未修正。 |